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「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為鼓舞本系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，制定「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以獎勵其教學優良事蹟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蹟，主要指下述各項：

- 一、教學方法有效，成績考核合理；
- 二、課程內容充實，學習效果顯著；
- 三、激勵學習動機，師生互動良好；
- 四、輔助教材豐富，裨益學生研習；
- 五、認真指導課業，彰顯敬業態度；
- 六、熱衷課外輔導，協助學生上進。

第三條 候選資格：

- 一、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（講座教授除外）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前學年教授二班以上大學部課程者。
- 三、教務行政配合（如排課、課程綱要上網、期中預警、如期登錄學期成績、成績更正紀錄等）。
- 四、榮獲三次「校教學傑出獎」之教師以後不再為本系系級受推選對象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本系推薦員額依學校規定。
 - 二、依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排序推薦。當同分時，以原始分數小數點第 3 位以後比較高低順位排序。
- 獲本系初選推薦教師，需填寫個人教學評述、系主任簽署推薦表等相關文件後，由本系提送院辦公室辦理複選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